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楊貴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澤萃柏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采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面額為核定標準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原告所有房屋裝修工程，原告並簽發面額合計300,000元之支票3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予被告，用以支付尾款；兩造間承攬契約嗣經解除，被告已無繼續持有系爭支票之合法權利，且應返還已溢領之工程款等語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支票所載面額定之，核定為300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返還溢領工程款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800,000元(計算式：300,000元＋1,500,000元＝1,800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

裁判費22,5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